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14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王中原
電話：02-23515441-653
傳真：02-23217661
電子信箱：jesse@forest.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務字第1060242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小鬼湖、鴛鴦湖及南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是否涉
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2項同意事項案，本會意見詳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6年10月20日原民教字第1060065963號、第10600659631號、第10600659632號函。
- 二、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5條及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許可辦法第2條之規定，係為保存及維護我國自然紀念物及自然地景（自然保留區）所必要之行政措施，藉以保障公眾利益，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維護我國文化資產，其管制對象係不特定多數人，並非某一特定個人、團體或特別針對原住民族。又因自然保留區之保存，所衍生之益處為避免山區原始自然環境受開發破壞，野生動植物資源得以長久維持穩定且自然繁衍，涵養並穩定水資源之供給，居住鄰近區域或其下游之原住民族得以分享自然保留區所生之公共利益，所滋養繁衍之野生動物族群量提高並溢出自然保留區範圍外時，也能提供原住民族自用狩獵

所需之供給，部分自然保留區亦直接保護原住民族之聖山、聖湖或祖靈聖地免於外界干擾，均符合「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附件第5點第2項第2款「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無侵害之虞、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增進自然資源保育，或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等規定，尚難認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2項規定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

三、旨揭濕地雖將本會主管之自然保留區規劃為其範圍，惟濕地保育法所規定之明智利用，是否與前述文化資產保存之意旨相符，應請該法主管機關認定，方能由貴會確認是否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2項規定之同意事項。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文化部、本會林務局

2017-11-02
14:25:59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海岸復育課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承辦人：林宛燕

聯絡電話：02-89953318

電子郵件：jeibilin1003@apc.gov.tw

傳真：02-85211790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60068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小鬼湖、南澳及鴛鴦湖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是否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第21條第2項規定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6年9月12日營署濕字第1061014998號函。
- 二、查文化資產保護法(下稱文資法)第85條及「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許可辦法」第2條針對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之要件未包含「自用」之非營利行為，與原基法之規定不符，是否涉及限制利用，俟該法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文化部針對爭議表示意見，本會再另案函復是否涉及原基法第21條第2項同意事項及協助認定關係部落。貴署為符合文資法及原基法相關規定，於旨揭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內容併同納入原基法第19條有關非營利自用之狩獵行為等規定，本會敬表贊同。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本會土地管理處

2017/11/01
10:15:01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總收文



1060019929

106. 11. - 6

第1頁，共1頁

106. 11. 4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60108407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承辦人：林宛燕
聯絡電話：02-89953318
電子郵件：jeibilin1003@apc.gov.tw
傳真：02-85211790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60054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函請本會確認小鬼湖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是否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第21條第2項同意事項及協助認定關係部落一案，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文化部表示意見後再另案函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6年7月26日營署濕字第1061011954號函。
- 二、按原基法第21條第2項規定略以：「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下稱諮商辦法)附件第5點第1項規定略以：「限制原住民族利用：指政府或法令所施行之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使當地原住民族對既存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權利，產生喪失或變更之法律效果...」又第2項規定：「前項限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本法第21條第2項規定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一)政府為阻止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必

106. 8. 30

106. 8. 30

城鄉發展分署



1060005363

第1頁，共2頁



營建署：署收字 106-0056673

電子
文
時
存



要時，所為之短暫限制。(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無侵害之虞、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增進自然環境保育，或改善原住民生活環境。」有關限制原住民族利用立法意旨，係因其限制將侵害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倘為增進、獲得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或土地管制降限，自無造成侵害之虞，毋須徵詢原住民族同意之必要，合先敘明。

三、查本計畫草案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係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規定允許經申請核可之學術研究及原住民族傳統祭儀使用，尚無新增法律上其他限制事項，惟文資法第85條及「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許可辦法」第2條針對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之要件未包含「自用」之非營利行為，與原基法第19條規定不符，是否涉及限制利用，本會先函請該法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文化部針對此爭議表示意見，再另案函復是否涉及原基法第21條第2項同意事項及協助認定關係部落，並建請貴署於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納入原基法第19條有關「自用」之規定。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土地管理處

2017-08-29
15:33:21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承辦人：林宛燕
聯絡電話：02-89953318
電子郵件：jeibilin1003@apc.gov.tw
傳真：02-85211790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60042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函請本會確認南仁湖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是否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第21條第2項同意事項及協助認定關係部落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6年6月8日營署濕字第1061008918號函。
- 二、按原基法第21條第2項規定略以：「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下稱諮商辦法）附件第5點第1項規定略以：「限制原住民族利用：指政府或法令所施行之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使當地原住民族對既存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權利，產生喪失或變更之法律效果...」又第2項規定：「前項限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本法第21條第2項規定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一）政府為阻止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必要時，所為之短暫限制。（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

106 7. - 3

106 7. 3

城鄉發展分署



1060004363

第1頁，共3頁



營建署：署收字 106-0041904



裝

訂

線

字號
編文號

定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無侵害之虞、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增進自然環境保育，或改善原住民生活環境。」先予敘明。

三、查南仁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之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應符合本保育利用計畫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均係為確保環境生態之永續穩定及當地社經人文之永續發展，建立濕地水資源管理機制之具體管理措施規劃，以維護濕地生態系統。惟旨開草案第45頁所載核心保育區之管理規定略以：「1. 除現有經營者及申請研究人員，非經許可，不得進入調查、紀錄或採樣動物植物標本。4. 非經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禁止人員、車輛或其他任何動力機械交通工具進入。」該濕地範圍位於墾丁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護區內，為嚴格管理的區域，係屬排灣族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且與四林格社獵場範圍重疊，似構成前開法令有關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環境之情事。另依據濕地保育法第7條第4項規定：「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廢止及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定，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核定前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又計畫書中尚未見考量部落文化之延續，是否藉由部落共管方式，保留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基此，倘行政行為有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以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之同意權機制。

四、本案是否屬前開規定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範疇，請貴署具

8

字號
編文號

47



體釋明並補充說明前揭限制進入之行政行為是否構成侵害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及增添原有可能影響原住民族傳統行為(如狩獵)之虞，以利判斷是否屬原基法第21條第2項之範疇，俾利維護濕地重要生態並保障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土地管理處

2017-07-03
13:56:27

裝

47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海岸復育課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承辦人：林宛燕

聯絡電話：02-89953318

電子郵件：jcibilin1003@apc.gov.tw

傳真：02-85211790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60074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函請本會確認龍鑾潭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是否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第21條第2項同意事項及協助認定關係部落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6年9月27日營署濕字第1061016354號函。
- 二、按原基法第21條第2項規定略以：「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附件第5點第1項規定略以：「限制原住民族利用：指政府或法令所施行之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使當地原住民族對既存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權利，產生喪失或變更之法律效果...」又第2項規定：「前項限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本法第21條第2項規定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一)政府為阻止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必要時，所為之短暫限制。(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無侵害之虞、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增進自然環境保育，或改善原住民生活環境。」另依據濕地保育法第7條第4項規定：「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廢止及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總收文



1060020246

第1頁，共2頁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60113684

裝

訂

線

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核定前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倘行政行為有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之虞，依法核定前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以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之同意權機制。

- 三、查龍鑾潭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範圍係屬於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之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所提供之平台，與本會歷年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成果套疊後，係屬於本會(排灣族)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成果範圍內，經與部落點位圖套疊，初步判斷尚無鄰近原住民族部落。依濕地保育法第25條規定，濕地範圍允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獵捕生物資源，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該計畫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為符合原基法相關規定，建請貴署於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內容併同納入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以為妥適，並主動召開地方說明會充分說明及溝通協商為宜，善盡敦親睦鄰之責，以降低爭議以兼顧保障原住民族權利。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土地管理處

2017/11/23 文
16:42:01 章